



2015

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世界税收发展 研究报告

(2015)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5/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78 - 0362 - 6

I. ①世… II. ①中… III. ①税收管理 - 研究报告 -
世界 - 2015 IV. ①F8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032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2015)

作 者: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孙晓萍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 25

字 数: 370000 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362 - 6

定 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201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 力

副 主 任：伊 兵 廖体忠 高培勇 杨志强 赵兴玉
靳东升 张铁勋

顾 问：郝昭成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更生	王柳德	王晓悦	权兆运	刘文贵
刘淑民	许赞霖	孙玉刚	李子清	何 杨
何自强	张 楠	张京萍	张美琼	罗 秦
赵迎春	秦 川	顾长红	高运根	黄素华
彭 宁	韩 霖	薛路生	霍 军	魏仲瑜

前 言

2014 年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第六年，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冲击仍然余波未尽，世界经济仍然处于低迷状态，但是缓慢复苏的迹象越来越明晰，经济增长的不稳定性以及各国持续存在的财政压力促使各国由竞争走向合作，各国联合打击跨国逃避税的努力初见成效。与此同时，中国经济“新常态”特征明显，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为 7.4%，出现个位数的经济增长。新一轮税制改革稳步推进，税收国际合作成果显著。

在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课题组同志的共同努力，《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2015）》顺利完成。本年度报告是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的品牌性研究报告，现已连续研编 7 年，填补了国内国际税收领域的研究空白。课题研究始终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得到了国际税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认可和欢迎。

本研究报告作为年度报告，始终坚持并继承了前六份年度报告及时性、准确性、针对性、比较性的特点，对 2014 年以来世界各国税收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新特点进行了跟踪分析研究，并在上年度报告基础上有所改进。主要做法如下：一是积极拓展信息资料收集渠道，使本年度报告各部分的信息量既广又新，反映年度世界税收发展状况更加全面；二是加大评析力度，本报告集研究与资料为一体，在充分占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深入做好评析，力求评得要新要准，析得要高要深，从中提炼出世界税收发展中带有普遍性、规律性、倾向性的情况；三是本研究报告运用经济税收观点，试图采取经济与税收联系的方法，历史与现实比较的方法，开阔视野，加强研究。

本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报告概要、世界税制改革发展研究、世界税收征收管理发展研究、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发展研究

以及附录。附录部分重点介绍了 2014 年度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及点评、2012 年部分国家宏观税负情况 (不含社会保障缴款)、2011~2014 年 OECD 成员国公司所得税税率表、2014 年全球各国增值税税率一览表、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公报、2014 年都柏林会议公报、我国签订的多边税收公约、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内地与港澳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一览表、大陆与台湾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我国签署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一览表、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一览表 (空运)、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一览表 (海运)、英文缩略词和主要参考文献等。

为了编研好本研究报告,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整合聚集多方研究力量,组成相对稳定的编研队伍,即编写组、评审组、组织组。从报告开题到终审各阶段,编研人员分工协作,群策群力,经过充分讨论共同完成。本报告聘请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原副所长、研究会副秘书长靳东升担任组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赵迎春教授、广西国家税务局科研所霍军研究员和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孙红梅博士任副组长。研究报告具体分工如下:靳东升同志承担前言和报告概要。罗秦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承担第一部分“世界税制改革研究”的统稿和其中的“年度评析”“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的编写;张京萍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承担第一部分“世界税制改革研究”中的“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费)”的编写;何自强博士(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承担第一部分“世界税制改革研究”中的“财产与行为税”和“资源与环境保护税”的编写;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研究生朱雨晴和白兰、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税学院研究生李驭朝、陈骁、曹婉、罗文婷和李超承担了第一部分各国税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霍军研究员(广西国家税务局)承担了第二部分“世界税收征管发展研究”的统稿和其中“年度评析”“税收征收基础管理”和“税收专项管理”的编写;何杨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承担第二部分“世界税收征管发展研究”中“税收战略管

理”的编写；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研究生辛聪聪参与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秦洁研究生（广西大学）承担了第二部分中的“税收征收基础管理”和“税收专项管理”动态概述的编写，以及英文资料的翻译和整理工作，廖宏霞研究生（广西大学）承担第二部分中的“税收征收基础管理”英文资料的翻译工作，刘昶博士生（武汉大学）承担了附录二“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财政年度列表”的收集整理工作。孙红梅博士承担了第三部分“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发展研究”的统稿和其中“年度述评”及“国际税收合作”的编写，韩霖博士承担了“国际税收协调”的编写；秦川同志（国家税务总局）承担了第三部分“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发展研究”中的“国际税收会议”的编写和本报告附录的收集整理工作。靳东升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研究生原泽文和张森为课题组收集了英文资料的原文及检索。靳东升同志、朱青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和孙玉刚同志（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研究委员）负责了报告的最后审核。

郝昭成顾问自始至终关心课题研究的进展，指导课题研究方向，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报告编写中，评审组对报告进行了两次评审。评审组由王力会长担任组长，成员有权兆运、伊兵、赵兴玉、魏仲瑜、彭宁、薛路生，李子清、孙玉刚等同志。同时，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法规文献部负责报告的具体组织工作。郭天学、薛春晔同志在日常组织协调和协助资料收集中做了大量工作。此外，中国税务出版社刘淑民编审为报告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科研所、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出版社，云南省地税局、广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国际税收研究会、无锡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等单位对本报告编研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2015）》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是颇具参考价值的年度性研究报告，期盼为广大理论研究者、

税务干部、税务中介机构人员和纳税人服务，为税收工作服务。由于研究水平有限，资料收集尚存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组
2015 年 11 月

报告概要

尽管 2014 年的世界经济仍然不容乐观，但是总的发展趋势比较稳定向好，2012 年世界经济增长为 2.4%，2013 年为 2.5%，2014 年为 2.6%，每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实现了连续 3 年平均增长率的提高。种种迹象表明，目前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修复期，延续着深度调整。尽管发达经济体增长速度不高，但是缓慢提高，由增长 1.1% 提升到 1.6%，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速度虽然较高，但是增幅有所降低，由 4.8% 降为 4.3%。世界贸易组织（WTO）报告显示，2014 年国际贸易量增长率只有 2.8%，连续 3 年增速低于 3%，也低于同期世界 GDP 的增长水平。另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布的《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2014 年全球跨国直接投资（FDI）流量为 1.23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6%。由此可以判断，虽然世界经济形势好转，但不容乐观。

2014 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2014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的主要标志是，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增速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3.6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4%，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196 亿美元，居世界首位。对外直接投资 1029 亿美元，与利用外资并驾齐驱。中国与冰岛、瑞士自贸区启动实施，中韩、中澳自贸区完成实质性谈判。铁路、电力、油气、通信等领域对外合作取得重要成果，中国装备正大步走向世界。

一、世界税制改革发展研究

2014 年的世界税制改革呈现三大特点：一是调控经济，增减搭配；二是环境税收，备受关注；三是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行动计划已经开始。

■ 调控经济，增减搭配

2014 年的世界税制改革的重要特点表现为有增有减、结构调整。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美国开始实施税制改革以来，带动了世界性的税制改革

不断发展。扩大税基、降低税率成为主流改革方向，至今连绵不绝，推动税制改革不断深化。在扩大税基、降低税率的总体趋势中，主要有两种改革方式：通过降低公司所得税调节经济活动，鼓励投资；通过降低个人所得税，调节社会分配，促进社会分配公平。另外，扩大税基、降低税率也反映了税收竞争的必然结果，实践证明，地缘接近的国家往往税收竞争比较激烈，邻国的税制改革对其影响较大，导致所得税的差别较小，在相互影响作用下，税率差距越来越小。因此无论是公司所得税，还是个人所得税，各国在整体上延续了金融危机以来的减税总趋势。在公司所得税方面，税率降低的国家明显增多。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61 个国家（地区）的调查统计，有 10 个国家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率，仅 3 个国家提高了税率。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减税主要体现在边际税率的降低，同时也包括对特定人群的特定项目的税收优惠，蕴含缩小不同群体收入差距、促进公平的政策用意。

在降低所得税边际税率的同时，税收收入相应减少，导致各国政府必然要寻找替代税源。由于间接税具有覆盖面广，征收比较容易，反映到的税收痛苦指数低，增税社会敏感性弱等许多其他税类所不具备的优点，许多国家都把增加税收的希望寄托在间接税上。因此，配合所得税的减税趋势，世界范围内的货物劳务税依然承担增收的主要职能，增值税、消费税及关税都在各自领域内为各国增加税收收入发挥着主要作用。很多国家依旧在烟酒类及汽车类产品的消费税上提高税负，实现增收与调节消费的双重目的。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4 年 61 个国家（地区）的调查统计，有 3 个国家提高了增值税的标准税率，没有国家降低增值税的标准税率，有 13 个国家表示间接税税负有所提高。

一方面是以所得税为代表的直接税扩大税基、降低税率，不断实现减税；另一方面是以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代表的间接税调整提高税率，不断实现增税。两种相向调整作用的结果必然导致税制结构的变化。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2012 年 OECD 国家主体税种构成为所得税 33.6%，货物和劳务税 32.8%，几乎平分秋色，近 2 年货物和劳务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应该有所提高。^① 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与发达国家相比有所不同。以拉美 18 个国家^②为例，2013 年货物和劳务税比重为 49.85%，

①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4.

② 注：拉美 17 国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中，智利和墨西哥又是 OECD 成员国。

所得税为 25.86%。但是,从 2010 年以来,这一格局正处于缓慢变化之中,呈现出所得税比重逐步提高、货物和劳务税比重逐步下降的趋势。两种方向运动的结果必然导致双主体税制结构成为世界税制构成的主流。

■ 环境税收,备受关注

环境税收仍然是各国税制改革的重点,尽管开征环境税在许多国家引起热议,同时质疑较多,但是,在 2013 年引起质疑的基础上,2014 年仍在继续发酵。一方面,一些国家为了促进资源利用与增加财政收入,加强环境保护,新开征环境税或提高税率,成效较明显。与 2013 年全球范围内的绿色税收发展严重受阻相比,2014 年的环境税收可以说是取得了较明显进展。税收在促进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也被更多国家高度认可并践行。另一方面,一些国家被迫暂停征收或准备停止征收环境税。特别是,2014 年 7 月澳大利亚通过了废除碳税法案,使得其成为在推行碳排放交易的家中第一个决定取消碳排放税的国家。^①这对全球绿色税收的长远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BEPS 行动,已经开始

2013 年世界税收的重大事件是,受 20 国集团的委托,OECD 发布了《解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报告》(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及制定的相应行动计划。2014 年,该报告对世界各国税制改革的影响开始显现。相关国家积极响应,对本国相关税收制度和政策开展了一些跟进性修订,并提出进一步改革完善的设想。按照“税收与实质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相匹配”的新原则来创新国际税收规则,重建国际税收新秩序。一些国家积极响应,率先采取行动,立法修法,对跨国公司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主动出击。采取税制修订措施的国家涉及欧洲、美洲、亚太地区及非洲,各国的反避税法案不仅限制了跨国纳税人的避税行为,而且将会形成新的税源的争夺,引起税收管辖权争议,重塑国际税收规则。

谷歌和苹果等科技服务贸易公司利用复杂公司结构转移利润导致双重不征税行为引起了发达国家的公愤。OECD 预测,国际互联网巨头的双重甚至多重避税行为,每年给美国和欧洲国家政府造成了上千亿美元的财政损失。因此,2010 年法国政府率先提出,向谷歌等互联网公司征收广告利润税以补贴本国的文化产业,此为“谷歌税”的源头。此后,欧盟的其他

^① 澳大利亚的碳税是 2012 年开征的,2014 年即取消。短暂的碳税征收引发了诸多矛盾,背后反映的是很多国家在尚未充分实现经济复苏及增长的背景下,新的环境税的征收阻力是不小的。

成员国也向跨国公司施压,德国也呼吁对谷歌利润征收更多的税。2014年底,借助 BEPS 平台,英国正式宣布对跨国公司征收“转移利润税”,至此“谷歌税”从设想走向了现实。

英国政府对跨国公司尝试征收“转移利润税”引来了“单边性”和“有效性”的质疑。“单边性”质疑,英国在 BEPS 进程之外的单边行动,是对 OECD 正在致力于寻求所得税国际新规则行动的挑战,英国的示范效应可能激起更多国家效仿,可能导致所得税国际规则更为混乱无序。

即便质疑声不绝,英国“转移利润税”的示范效应还是赢来了欧盟和更多国家的支持。澳大利亚政府就已明确表态,将追随英国的脚步,推出自己的转移利润税。欧盟对英国“转移利润税”的新政策理论上持赞成态度,征收“谷歌税”已经提上布鲁塞尔的议事日程。

二、世界税收征收管理发展研究

2014年,全球经济复苏整体脆弱。年度全球税收征管战略的主题发生新的转变,英美主要国家主导了国际税收新秩序的话语权,世界税收征管面临多方面的变化。

■ 全球税收征管战略的主题发生新转变

2013/2014 财年,美国、英国和欧盟公共债务水平都创出历史新高。美国比 2009 年增加了约 70%。^① 英国政府债务率上升至 87.8%,创下近 21 年的历史新高。^② 2014 年欧元区 and 欧盟政府债务率分别上升到 95.9% 和 90.2%。^③ 从 2013/2014 财年主要发达经济体的财政预算案中不难看出,随着政府财政状况的好转,政府预算重心逐渐从减赤字向促增长倾斜,财政收入管理重心也逐渐从国内税基管理向跨境税基管理倾斜,跨境税基管理的重心也逐渐从一般跨境税基管理向海外金融账户逃税管理倾斜。美国中长期财税战略显示,其财税政策的中长期目标已经很明确地指向紧缩,未来的财税主题是进一步减少财政赤字与增加税收收入。英国的中长期财税战略,强调要实现经济再平衡,改变经济对于消费支出的严重依赖。从 2013/2014 财年主要发达经济体的财政预算案中不难看出,随着政府财政状况的好转,政府预算重心逐渐从减赤字向促增长倾斜,财政收入管理重心

① 《美国政府债务总额达 18 万亿美元 历史首次超过 GDP》, <http://money.163.com/14/1203/03/ACGQDDA800253B0H.html>.

②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4.

③ 见 <http://finance.jrj.com.cn/2015/02/16115418871165.shtml>.

也逐渐从国内税基管理向跨境税基管理倾斜，跨境税基管理的重心也逐渐从一般跨境税基管理向海外金融账户逃税管理倾斜。总之，发达经济体的中长期财税战略必须关注重塑财政空间，恢复税收自动稳定机制功能，为重建财政平衡提供政策回旋余地，并确保债务可持续性，促进经济增长的可持续。

■ 美英主导国际税收秩序变革的话语权

以当代世界经济霸主美国为代表的资本输出国和曾经的世界经济霸主英国为代表的资本输入国，在国际税收信息交换规则和所得税国际规则重塑的进程中，继续扮演着国际税收话语权的主导者角色，以维护其本国税收利益最大化。

美国和英国两个主要发达经济国家，凭借其世界强国地位，打破“施加话语影响”的常规，先下手为强，抢先制定反避税的单边规则，并强力推动单边规则直接多边化，以此获取“规则创始红利”。美国成功实现国内法框架下 FATCA 的全球规则化，预计将于 2017 年生效。在反避税国际规则重塑中，美国又一次抢滩成功。英国“转移利润税”开启了所得税国际规则重塑的先行探索，试图确立其所得税国际规则重塑的主导地位，影响并引领所得税国际规则的发展方向。

国际税收规则重塑的实质是国际税收事务主导权的转移与争夺。在国际税收规则的重塑进程中，只有主要发达国家单一话语是很危险的，如果继续任由少数发达国家主导国际税收规则重塑，结果很可能是以新的不公正取代旧的不公正，深受其害的往往是发展中国家。当今世界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国际税收规则的重塑需要考虑不同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能力的差异。依靠单边税收行动不能解决问题，必须依靠国际社会共同行动，才能产生符合多数国家利益的行为规范和规则体系。

■ 税收征管面临多方面的变化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的正式生效和 OECD 发布《主管当局协议》（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和《通用报告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SAEFAITM），实现了税收情报交换制度的四大根本性转变：一是信息监管重心由离岸金融中心转向全球金融机构；二是法律载体由双边情报协定转向双边与多边专项情报执行协议；三是情报交换标准由选择性自动交换转向强制自动交换全球

统一标准；四是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的执行主体由双边政府转向双边政府与多边金融机构并存。这些转变终结了银行保密制度，标志着国际社会进入了全球海外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新时代。

三、世界税收协调与合作发展研究

2014 年世界税收风起云涌，世界税收协调已经进入新的起点，蓄势待发；世界税收合作如火如荼，蓬勃发展。可以说，2014 年是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领域成果丰硕的一年。

■ BEPS 行动计划协调各国行动

BEPS 行动计划不仅涉及国际税收原则再创，而且涉及各国税收的重组；不仅涉及反对跨国公司避税，而且涉及反对避税地的不征税；不仅涉及税收制度深化改革，而且涉及税收征管的国际合作。因此，BEPS 行动计划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非常重大。2014 年 BEPS 行动计划如期开展，顺利进行，对世界税收制度改革的同步协调影响重大，不亚于国际税收制度的深刻变革。

按照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中列明的时间表，OECD 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如期发布了第一批 7 项行动计划的成果报告。为实现这一目标，OECD 相关部门“是以近乎疯狂的节奏在工作”。这是各国携手打击国际逃税，共同建立有利于全球经济增长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和行政合作机制的重要举措。

■ 统一制定税收信息自动交换全球标准

OECD 在 2014 年 2 月发布了一份新的全球范围内各国税务局之间信息交换的统一标准。这一标准呼吁所有的辖区每年与其他辖区自动从其金融机构获得信息，并就该信息进行自动交换。实现税收信息的自动交换，将会大大提高信息使用的效率，制定税收信息自动交换全球统一的标准，将有利于提高税收信息的质量，实现税收信息口径一致性，提高信息质量，实现税收信息交换的从“天下大乱”到“天下大治”。

■ 跨境税收合作达成共识

欧盟成员国 2014 年 3 月 19 日就打击逃税实行统一政策达成一致，这样做将消除漏洞，提高自动信息交换的透明度。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目前已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美国签署了此类政府间协议，或同意与美国合作，涵盖了世界上的主要经济体，宣布同意与美方国内收入局合作的金融机构达到了 7.7 万个。这些成绩的取得，说明跨境税收合作已经达成共识，国际反避税的天罗地网将逐步建立。

■ 国际性税收会议的作用得到加强

无论是全球性税收会议，还是区域性税收会议，都不仅仅局限在为参会者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更多的是参与国际税收制度和管理规则的制定上，并且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在 2014 年全球税收论坛柏林大会上，51 个辖区签署了自动情报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FTA、SGATAR 等会议对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的新秩序都从不同层面贡献了智慧和成果，国际税收会议从坐而论道开始向实质行动转变，表现了务实作风，在国际税收关系的处理上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目 录

1. 世界税制改革发展研究

1.1	年度评析——应对 BEPS，税制改革坚定助力经济发展	1
1.2	所得税类	11
1.2.1	动态概述	11
1.2.2	公司所得税	16
1.2.3	个人所得税	38
1.2.4	社会保障税（费）	53
1.3	货物劳务税类	57
1.3.1	动态概述	57
1.3.2	增值税	60
1.3.3	消费税	73
1.3.4	关税	77
1.4	财产行为税类	85
1.4.1	动态概述	85
1.4.2	不动产税	86
1.4.3	遗产与赠与税	89
1.4.4	金融交易税	89
1.4.5	印花税	90
1.5	资源环境税类	92
1.5.1	动态概述	92
1.5.2	资源税	94
1.5.3	环境保护税	96

2. 世界税收征管发展研究

2.1	年度评析——保护税基的“开源”增收	99
2.2	税收战略管理	112
2.2.1	动态概述	112
2.2.2	促进结构调整征收战略	114

2.2.3	保护本国税基的征管战略	127
2.3	税收征收基础管理	130
2.3.1	动态概述	130
2.3.2	纳税服务管理	134
2.3.3	税收征收管理	145
2.3.4	税收稽查	160
2.4	税收专项管理	172
2.4.1	动态概述	172
2.4.2	非居民税收管理	175
2.4.3	反避税管理	183
2.4.4	大企业税收管理	203
2.4.5	税收法律救济	211

3. 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发展研究

3.1	年度评析——BEPS 推动重构国际税收新秩序	224
3.2	国际税收协调	226
3.2.1	动态概述	226
3.2.2	国际组织主导的全球性税收协调	230
3.2.3	以欧盟为代表的区域性税收协调	242
3.2.4	以协定为依托的双边税收协调	250
3.3	国际税收合作	263
3.3.1	动态概述	263
3.3.2	全球性税收合作	264
3.3.3	欧盟成员国间的税收合作	270
3.3.4	亚太地区的税收合作	274
3.3.5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275
3.3.6	中国重要的税收合作	276
3.4	国际税收会议	279
3.4.1	动态概述	280
3.4.2	全球性国际税收会议	281
3.4.3	区域性国际税收会议	289